

專利法規

[日本]

日本專利局擬修正設計審查基準

日本專利局現研擬修正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以下為修正大綱：

1. 有關底視圖的說明及圖式缺漏

按現行設計審查基準，有關所請主題為特定設計之要件，僅有在大型機器與大型交通工具這類重物的情況下可省略提供底視圖，然修改後，於符合以下情況時，即使是在未有底視圖的情況下，仍得確認所請主題為某特定設計。

進一步來說，若該所請主題為 a) 放置於地面或桌上等類似的水平位置（使用時不會拿起）或 b) 例如交通工具等重型物品，通常這些物品的底部不會被看見。並且，雖然未有底視圖但按照申請案及圖式的說明作出綜合判斷後，得了解該特定設計的內容時，即使沒有底視圖，該所請主題仍會被確認為特定設計。

再者，即使申請案中未記載關於沒有底視圖的說明，仍可被認定為特定設計。

2. 處理有關特定部分設計請求獲得設計註冊之說明

雖現行審查基準關於部分設計申請案中相關須記載的事項與所請主題為某特定設計的要件並不會變動，然而對於此類型的專利申請案，在部分設計申請案的聲明即便有不足，仍可認定該所請主題是特定設計的情況下，增加基本概念與案例來放寬其運用。也就是說，即使未具備用以特定請求指定保護的部分設計之說明，當按照圖式內的具體明確敘述，就申請案及圖式的說明作出綜合性判斷後，可明瞭作為部分設計該請求指定保護的部分為何時，亦能認定所請主題為特定設計。

此外，有關指明欲請求保護的部分設計聲明的修正，也將配合上述的運用方式進行修改，且相同概念亦適用於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Invitation for Public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vision of Design Examination Guidelines,” JPO, 2018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jpo.go.jp/iken_e/180323_isho-shinsakijun_e.htm>

[歐洲]

歐洲第三人意見與印度核准前異議之比較

下表為兩程序之異同比較。

	歐洲專利的第三人意見	印度專利的核准前異議
提出人	任何人皆可提出，第三人不能參與案件申請過程。	任何人皆可提出，異議人提出異議後便可參與案件申請過程。
提出時點	可對尚未核准的歐洲專利申請案提出第三人意見。	僅能在申請案獲准前以及公告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異議。
費用	第三人意見程序無規費。	異議程序須繳納規費。
提出方式	可於線上提出，或對歐洲專利的任一受理局提出。第三人意見由歐洲專利局送交申請人。相關文件納入該申請案的線上資料庫供閱覽，但無法從歐洲專利局的專	可於線上或直接對印度專利局提出。異議事由由異議人送交申請人。相關文件納入該申請案的線上資料庫供閱覽，可在審查結果資料庫中進行搜尋。

	利資料中進行搜尋。	
效果	審查委員會將第三人意見納入考量，但不會對申請案之准駁造成直接影響。	異議事由可能導致申請案被拒絕 (refusal) 或被要求修正，異議導致之結果可進行上訴。

資料來源：“Pre-grant Opposition in India vs Third-party Observations at the EPO: Procedural Differences and Information Retrieval,”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1, 2018, 2018年3月21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591A0A7AA7E267C1258257004E2EA3/\\$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118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591A0A7AA7E267C1258257004E2EA3/$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118_en.pdf)>

